中 山 大 学 化 学 学 院

化学〔2023〕15 号

化学学院关于修订《化学学院“祁存谦-叶颖敏奖学金”评选办法》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为促进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祁存谦捐赠设立化学学院“祁存谦-叶颖敏”奖学金。为规范管理，发挥奖学金作用，特修订《化学学院“祁存谦-叶颖敏奖学金”评选办法》。经化学学院党委会先行把关，并经学院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现予以公布。请遵照执行。

化学学院

2023 年 4 月 19 日

中山大学化学学院“祁存谦-叶颖敏奖学金”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奖的名称是：化学学院“祁存谦-叶颖敏奖学金”

第二条 本奖的宗旨是：为促进中山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激励勤奋学习、创新进取的学生。

第三条 本奖的奖励名额及奖金数额：4名本科生，1000元/人/年。

第二章　评奖机构

第四条 评奖机构是化学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成员包括：学院主管学生工作的学院领导、主管教学工作的学院领导、辅导员代表、班主任代表和学生代表等。

第五条 评选小组参会代表达三分之二以上，且经代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通过，评选结果方为有效。

第三章　评奖条件

第六条 申请者必须是中山大学化学学院全日制在读本科三年级或四年级学生。

第七条 具体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道德风尚;

2. 品行端正，勤奋学习，积极进取;

3. 学习成绩优异，学科知识扎实，研究成果突出，具有良好的科研开发能力及合作精神，同等情况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优先;

4.按照学院综合测评分数进行评定。

第八条 在评奖年度内，该奖学金不得与其它捐赠奖学金兼得。若没有合适人选，名额可空缺，并顺延到下一学年。

第四章 评审程序

第九条 每年秋季学期，申请者根据通知填写报名表格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报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审核，审核后提交学院学生资助评审工作小组评审。

第十条 评选小组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评审，确定“祁存谦-叶颖敏奖学金”获奖者名单，并在院内公示，公示期为 7 天。

第十一条 学院将最终获奖人选报捐赠人祁存谦老师。

第十二条 原则上“祁存谦-叶颖敏奖学金”颁奖仪式于评选当年底举行。学院负责邀请捐赠者参加，向获奖者颁发

证书和奖金。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化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原《化学学院“祁存谦奖学金”评选办法》（化学〔2021〕46 号）同时废止。

中山大学化学学院 2023 年 4 月 19 日印发